**第4講：潔淨之例（民5-6章）**

1. 引言
1.1. 神是聖潔之主。（利11:44）
1.2. 神要求選民也要聖潔──分別為聖。
1.3. 三個潔淨之例，與聖潔有關。

2. 本論
2.1. 疾病不潔（民5:1-4）
麻瘋、漏症、死屍都是不潔淨的。
2.1.1. 出到營處。
2.1.2. 神住在營中。
2.2. 犯罪不潔（民5:5-10）
2.2.1. 人犯罪干犯神。
2.2.2. 認罪賠還十分之一。
2.2.3. 贖罪羊，有祭司。
2.3. 婦人行淫（民5:11-28）
2.3.1. 送到祭司處，加上疑恨的素祭。
2.3.2. 致咒詛的苦水。
2.3.3. 罪病和祝福。
2.4. 拿細耳人之願（民6:1-27）
2.4.1. 拿細耳=歸主。
三件事：喝酒、剃頭、死屍
2.4.2. 滿了日期要獻祭——贖罪祭、燔祭、平安祭、素祭、奠祭、搖祭、完全的祭。
2.4.3. 神對聖潔的要求很高、絕對、完全。

3. 問題
3.1. 何謂聖潔？
3.2. 為什麼要有潔淨的條例？